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92/2012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bed Azizi (由律师 Urs Ebn öth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Abed Azizi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事由: 被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遭受酷刑的危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

事关

第 492/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Abed Azizi (由律师 Urs Ebn öth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Abed Azizi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Abed Azizi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92/2012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Abed Azizi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生于 1983 年 4 月 14 日。瑞士将他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由律师 Urs Ebn öther 代理。

1.2 2012 年 2 月 27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要求在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一名来自伊朗 Negel 镇的库尔德公民。通过一位朋友，申诉人被介绍给伊朗库尔德民主党。¹ 2001 年 11 月 11 日，他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逃到了伊拉克。同一天，革命卫队(伊朗革命卫队)搜查了他的家，没收了政治传单。他的父亲被逮捕，并被判处两年监禁。此外，那位把他介绍给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的朋友也被捕并判处死刑。后来，他的刑期改为终身监禁。申诉人的父亲从监狱释放后，当局多次传唤了他的家人。当局想知道 Azizi 先生下落。

2.2 从 2001 年至 2006 年，申诉人积极参加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在伊拉克的活动。由于党内的摩擦，他担心会被杀害，因此决定离开伊拉克。

2.3 2008 年 11 月 27 日，申诉人非法进入瑞士，并提出庇护请求。2009 年 11 月 23 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他的庇护请求。2009 年 12 月 7 日，申诉人就该决定向瑞士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上诉。2011 年 12 月 23 日，法庭驳回上诉。在 2012 年 1 月 5 日的信中，联邦移民局命令申诉人最迟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离开该国。

2.4 自从他抵达瑞士，申诉人一直积极参与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瑞士分部的政治活动。他曾参与各种示威和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他的名字出现在苏黎世市警方为在苏黎世开展伊朗库尔德民主党政治运动所签发的四个许可证上，因为他是该活动组委会的一分子。他还担任过苏黎世、圣加仑、沙夫豪森和图尔高等州瑞士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地区执行委员会主席。

2.5 在瑞士期间，申诉人对基督教产生了兴趣。他一直与瑞士图本塔尔基督教会密切接触。他已经皈依了基督教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接受了洗礼。

2.6 瑞士联邦行政法庭是庇护事务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因此，申诉人指出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申诉人称，如果将他强行遣返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3.2 他指出，如果他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面临受到有违于《公约》的待遇的真实危险，原因如下：

(a) 自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已变得更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对基本人权的尊重继续恶化，政府不能容忍和平抗议活动或聚会，经常拘留参与者和对他们施加酷刑；²

¹ 伊朗库尔德民主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历史最悠久的库尔德反对派组织。

² 提交人指的是人权观察组织出版的《2010 年世界报告》，其中指出“普通示威者和著名反对派人士都面临不经审判拘留、粗暴对待(包括性暴力)和剥夺正当程序(包括无法获得他们所选择的律师)”，第 495 页。

(b) 申诉人称，他的处境与只在瑞士活跃的政治反对派组织难民民主协会州分支机构的两位负责人相似，他们是委员会认为如果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受迫害的风险；³

(c) 申诉人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在瑞士的一名积极成员。他声称，可靠报告证实，伊朗当局全面监控和记录伊朗侨民的政治活动，⁴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受到伊朗大使馆和举报人网络严密监视；⁵

(d) 申诉人已皈依基督教。申诉人宣称基督教皈依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视为二等公民，成为激进的穆斯林团体的攻击目标并遭到自己家人的迫害。被拒寻求庇护者在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会被彻底询问，当局很有可能会找出他皈依基督教的事实；

(e) 由于申诉人非法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认为很有可能会引起伊朗当局的注意，他的过去很可能被揭示，这会给他带来额外的风险。⁶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2年8月15日，缔约国对申诉的案情提出了意见。它指出，国家有关部门详细评估了申诉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迫害的危险，发现申诉并没有任何未经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庭评估过的新元素。

4.2 它认为，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几个方面令人担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没有出现普遍的暴力。申诉人指的是一般的风险，他并没有证明他会遭受可预见的、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还认为，被拒寻求庇护者即使他们非法离开该国，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会面临迫害。

4.3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过去没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它还称，申诉人在国外的政治活动似乎并没有让他达到成为对伊朗政权构成威胁的真正反对派人士的层次。他对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政治活动的陈述缺乏可信性，而且没有证明伊朗当局曾经对他提起诉讼。

³ 第 357/2008 号来文，Jahani 诉瑞士，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第 9.10 段；和第 381/2009 号来文，Fargollah 等人诉瑞士，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第 9.6 段。

⁴ 见 2011 年德国内政部报告，《Verfassungsschutzbericht》(只有德语)，第 356 页。可从 www.verfassungsschutz.de/download/SHOW/vsbericht_2010.pdf 查阅。

⁵ 丹麦移民局，“少数民族、妇女和宗教皈依者的人权情况以及出入境手续、身份证、传票、报告等”，2009 年，第 34 页。可从 www.nyidanmark.dk/NR/rdonlyres/90D772D5-F2DA-45BE-9DBB-87E00CD0EB83/0/iran_report_final.pdf 查阅。

⁶ 见欧洲人权法院第 41827/07 号申诉，R.C.诉瑞典，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決定，第 35 和 36 段；和第 25904/07 号申诉，NA.诉联合王国，200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第 134 至 136 段。

4.4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指出他在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瑞士分支中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他参加了反伊朗政权的示威，记录他的参与的影片和照片已在互联网上发表。他的名字出现在苏黎世当局为政治活动发给的授权书上，他担任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瑞士卢塞恩、施维茨和楚格等州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4.5 缔约国承认，伊朗当局系统地监测其在国外的公民的政治活动。然而，他们专注于具有一定地位的人，其行为超越了群众的抗议活动，他担任的职务或开展的活动可能具体威胁到该国政权。缔约国声称，申诉人并未达到这种层次；他声称参加的活动是许多流亡的伊朗人开展的典型活动，并不会使申诉人成为对伊朗政权有潜在危险的人，即使伊朗当局知道他的存在。仅仅作为国外政治组织的成员、参加示威反对现政权、举着横幅、喊着口号，并不足以被视为返回危险的理由。

4.6 缔约国称，即使伊朗当局很可能在国外了解许多伊朗人的政治活动，它无法监视和识别所有的人。他们也意识到，居住国外的许多伊朗人试图把自己塑造成不同政见者，以获得庇护。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参与是典型的群众抗议行为；他并不具备成为对伊朗政权构成威胁的真正反对派人士的地位。缔约国指出，自2009年7月9日，瑞士联邦行政法庭对在瑞士的伊朗群体采取了更严格的立场，因为他们的目标似乎是增加其成员的可见性，以影响庇护程序。

4.7 缔约国质疑投诉人的说法，由于他在伊朗库尔德民主党中的地位而备受瞩目。缔约国认为，他在组织中的角色属行政性质。申诉人似乎并没有成为这个政权的真正和危险的反对派人士。

4.8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整个诉称涉及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迫害的风险，瑞士主管当局对此进行了审查，特别是他在瑞士的活动。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不包含任何新的元素，或声称缔约国的庇护程序有任何不足之处。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即“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庭审议事实和证据”，⁷而只有当它能够证明“审议证据的方式显然是任意的或等同于司法不公正”，委员会才可以审查事实和证据。⁸在本案中，申诉人提交的内容不指向任何此类违规行为。

4.9 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在 R.C.诉瑞典一案的决定。⁹然而，在该案中，申诉人已经证明他被虐待是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政治的结果，因此，法庭才裁定强行将他遣返违反禁止酷刑的规定。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证明他曾在他的原籍国受到虐待，而他指称涉及的政治活动也缺乏可信度。

⁷ 缔约国指的是第419/2010号来文，Ktiti诉摩洛哥，2011年5月26日通过的决定，第8.7段。

⁸ 同上，第8.7段。

⁹ 见上面脚注6。

4.10 缔约国认为在国外皈依基督教不会使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遭受迫害的危险，除非他积极、公开信奉基督教。投诉人没有提到任何关于他的基督教信仰公开曝光的问题。

4.11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陈述的事实不一致之处，并指出他缺乏可信度。联邦移民局在审问期间发现，大约自 2006 年 12 月，作者还住过德国，他曾在那里申请庇护，后来被驱逐到希腊，在那里他曾居住至少一年半的时间。因此，关于他在伊拉克逗留的陈述是不可信的。此外，载有他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理由的陈述是在庇护程序很晚期间才提交，因此被认为是可疑的。最后，关于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搜查他的寓所，他的陈述自相矛盾。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他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评论中，申诉人质疑缔约国的说法，即他没有证明如果他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会遭受违反《公约》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待遇的风险。他重申，他曾参加反对伊朗政权的各种示威活动，他的名字和照片在互联网上已与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的活动连在一起，他在其中担任领导位置，而且他已经皈依了基督教。他非法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的政治活动和皈依基督教是证明他会遭受违反《公约》的待遇风险的充足理由。

5.2 申诉人坚称，并非只有备受瞩目的政权反对者处于被拘留、受虐待或遭受酷刑的危险。¹⁰ 他还驳斥了缔约国说他在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的作用仅仅是行政事务的论点。作为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在各州的分部负责人、组织活动和参加会议，显然不仅仅是行政事务工作。他的名字出现在政治运动的许可证上，他是这些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成员，并积极参与其中。

5.3 申诉人指出，伊朗当局积极地监控互联网，以及国外的示威活动。他指的是联合王国上部法庭(移民和庇护庭)2011 年的一个判决，其结论是，伊朗当局有系统地针对参加国外政治示威的个人，不区分哪些人是真正的政治活动家，哪些人是临时示威者。¹¹

¹⁰ 申诉人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关于第 52077/10 号申诉，S.F.等人诉瑞典案，2012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其中法院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为“一个人权状况在各个方面引起严重关切的国家。它注意到，自国内当局判定该案件以来，伊朗的国家资料已经改变，情况似乎已经恶化。分析当前可得的伊朗最新信息可以明显看出……伊朗当局经常拘留和虐待和平参与国内反对派活动或人权活动的人。法院指出，并非只有政治组织的领导或其他备受瞩目的人被拘留，示威或以任何方式反对现政权的任何人都可能会遭遇被拘留或受虐待或酷刑的风险”，第 63 段。

¹¹ 伊朗人 BA 诉内政大臣(在英国示威者返回面临风险)，联合王国：上部法庭(移民和庇护庭)(CG [2011] UKUT 36 (IAC))，2011 年 2 月 1 日。

5.4 申诉人驳斥缔约国认为他的描述不可靠。他在提出第一次庇护请求时便提到他参加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的政治活动。第一次请求被拒绝，他便以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为依据提出了新的请求。由于庇护严格的程序规则，在以往庇护请求中考虑过的事实不能在第二次庇护请求中再次进行评估。因此，第二次庇护请求未再提及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政治活动的事实。他所说关于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在伊拉克的政治活动都是事实，这增加了他遭受针对个人和真实的违反《公约》待遇的风险。

5.5 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说法，即伊朗政权只关注具有一定地位的反对派人士。他声称，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正在不断恶化，甚至低调和临时抗议者都受到迫害。申诉人还称，他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瑞士分部活跃和备受瞩目的成员。他还指出，简单的谷歌搜索和交叉引用的网页和照片可以迅速揭示在瑞士从事政治活动的人的名单。他反驳缔约国的说法，即他的政治活动主要是为了获得瑞士的居留权；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5.6 关于他皈依基督教，申诉人坚称许多来源证实皈依或改变宗教信仰有被迫害的危险甚至被判死刑。被拒寻求庇护者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被彻底询问。因此，当局很可能会发现申诉人皈依基督教。期望申诉人不公开实践自己的信仰，也是不能接受的。即使他试图隐瞒他皈依的事实，他的新信仰迟早还是不可避免会被发现的。

5.7 关于缔约国指出他没有提到他曾在希腊和德国停留过，申诉人澄清说，他没有提到这一点是因为希腊严重侵犯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给联邦移民局的一封信中，他详细解释了这些情况。

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

6.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进一步陈述中，申诉人提供了关于他在瑞士的政治¹²和宗教¹³活动的补充证据。他认为，补充证据进一步证实了一个事实，即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将面临酷刑的风险。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委员

¹² 申诉人提到的政治活动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人权的会议(2013 年 3 月 12 日，日内瓦)；参加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前领导人 Abdul Rahman Qassemlu 博士逝世纪念仪式(巴黎，2013 年 7 月 13 日和比尔，2012 年 7 月 14 日)；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和参加电视辩论。

¹³ 申诉人所提到的宗教活动包括：在为吸毒成瘾者开办的基督教青少年活动中心志愿服务；在沙夫豪森基督复临安息日教会参与戏剧演出。

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投诉的可受理性，因而开始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为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审议了本申诉。

8.2 委员会要审查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在有重大理由相信他/她将面临酷刑危险时不将该人驱逐或遣返到另一国。

8.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个人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忆及，鉴别的目的在于确定有关个人是否会在返回有关国家时面临可预见的、实际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一个人在返回这一国家时即面临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显示当事人个人将面临危险。¹⁴ 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可无视某一个人的具体情况而不认为其有受酷刑的危险。

8.4 委员会回顾其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驱回与来文)的一般性意见(1997)，其中规定，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虽然此类危险不一定要达到“高度可能”的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举证责任一般落在申诉人身上，他必须提供证据，说明他/她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¹⁵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它给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论相当大的份量。¹⁶ 不过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

¹⁴ 尤其见第 426/2010 号来文，R.D.诉瑞士，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9.2 段；和第 413/2010 号来文，A.A.M.诉瑞典，2012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

¹⁵ 尤其见第 435/2010 号来文，G.B.M.诉瑞典，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第 463/2011 号来文，D.Y.诉瑞典，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和第 455/2011 号来文，X.Q.L.诉澳大利亚，2014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9.3 段。

¹⁶ 尤其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8.5 谈到其最近的判例，¹⁷ 委员会指出，有报道说，伊朗使用身心酷刑逼供，说明这种做法被广泛和有系统地使用，¹⁸ 并指出不断有关于拘留政敌和对其施加酷刑的事件报道。¹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最近逮捕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及判刑的趋势在上升。²⁰ 委员会认为，更令人担忧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执行死刑，而且未经正当程序并在涉及不符合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标准的一些犯罪案件中执行死刑。²¹ 缔约国本身已经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种情况的存在。

8.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是伊朗库尔德民主党瑞士分部的积极成员和几个州分部的地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各种示威活动和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缔约国并未反驳这些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看法，即伊朗当局的注意力放在对伊朗政权可能构成特定威胁而备受瞩目的个人，但申诉人并不构成潜在的危险；他据称参与的活动是很多流亡伊朗人参与的典型活动；而且缔约国不认为申诉人对伊朗政权构成潜在的危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低层次反对派也严密监控。²² 委员会还注意到，持续有报道该国继续迫害种族政治活动分子的情况，包括定罪过程不符合公平审判标准的库尔德人最近被处决的一些案例。²³

8.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皈依基督教会使他面临受到迫害，甚至被判处死刑的危险，罪名是皈依或改变宗教信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国外皈依基督教会不会使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遭受迫害的危险，除非他积极、公开信奉基督教。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报告表明，基督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皈依的新教徒和基督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迫害，在过去的几年中，有几百基督徒被逮捕和拘留，许多教堂，特别是新教福音派的礼拜场所，目前是

¹⁷ 见第 481/2011 号来文，K.N.、F.W.和 S.N.诉瑞士，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決定；第 357/2008 号来文，Jahani 诉瑞士，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381/2009 号来文，Faragollah 等人诉瑞士，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

¹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56)，第 16 段。

¹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5/61)，第 23 至 29 段；和 A/68/503,第 1、6、8 和 30 段。

²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14 年 8 月 8 日)的发言。可从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926&LangID=E#sthash.kyvBUBmn.dpuf 查阅。

²¹ 见 A/HRC/25/61，第 5 和 84 段。另见第 481/2011 号来文(见上文脚注 17)，第 7.6 段。

²² 见 A/HRC/25/61，第 88 至 90 段和 A/68/503,第 6 至 15 段和第 88 至 90 段。

²³ 见 A/HRC/25/61，第 82 至 83 段。

在恐惧的气氛中运营。²⁴ 根据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资料，(a) 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基督徒的成员被拘留和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长期的单独监禁以强迫招供，往往没有得到律师的帮助；²⁵ (b) 涉及基督徒的大多数案是以国家安全罪名在革命法庭受审，但有些基督徒是以表现宗教信仰的罪名在公共刑事法院被指控，政府官员经常威胁要以叛教罪起诉皈依基督教者；²⁶ (c) 起诉往往达不到国际标准，查阅案卷和提出辩护的权利都被限制；²⁷ (d) 伊朗最高当局已指定非正式的“家庭教会”和福音派基督徒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²⁸ 当前的报告还指出对新教基督徒的迫害在加剧，包括因涉及非正式家庭教会而被拘留²⁹，以及对被拘留的基督教皈依者的强烈的身心虐待，包括威胁处死。³⁰

8.8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下，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体人权状况，继续在国外积极参与反对伊朗政权的政治活动的申诉人个人情况，以及委员会的判例，³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很可能已经引起了伊朗当局的注意。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皈依基督教，以及他与库尔德政治活动分子的联系，会加剧他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受到迫害的风险。出于整体的考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特定情况下，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遭受酷刑。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不是《公约》缔约国，申诉人的《公约》权利若在该国受到侵犯，他有可能被剥夺向委员会要求提供任何保护的法律选择。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裁定将申诉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

²⁴ 同上，第 39 至 41 段和 A/69/356，第 42 至 48 段。另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闻稿，后者对“过去几年来数百名基督徒被逮捕和拘留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当局“缓解目前许多教会运营的恐惧气氛，特别是新教福音派的礼拜场所”（2012 年 9 月 20 日）。可从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551&LangID=E#sthash.MU9FGkH3.dpuf 查阅。

²⁵ 见 A/HRC/25/61，第 36 段。

²⁶ 同上，第 41 段。

²⁷ 同上，第 36 段。

²⁸ 同上，第 40 段。

²⁹ A/69/356，第 47 段。

³⁰ 同上，第 48 段。

³¹ 见第 339/2008 号来文，Amini 诉丹麦，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決定，第 9.8 段；第 357/2008 号来文，Jahani 诉瑞士，上文脚注 11，第 9.4 段；以及第 381/2009 号来文，Fargollah 等人诉瑞士，脚注 11，第 9.6 段。

10. 根据其议事规定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 90 天内告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以上意见。
